



武
門
378
卷
1



武
門



總序

序

鮑志三卷者故醫官喜多邨槐園君所著也君以俊邁之才精研古今醫方及經史百家凡天下有字之書悉無不搜羅涉獵以為濟生之用是以其所撰著不下十數種是書乃其一也蓋蝟之為害亦夥矣其為嘔為痛為不食為好啖異物為大小便不調者固其常態而

藏書

戶
及其變候則有似癩者有似瘧者有寒
熱欬嗽似癆瘵者有踈攣拘急似肝風
者在婦人則為不月為惡阻在小兒則
為癩為疳竟不能一定况胃寒胃熱俱
易觸動或紛錯于諸病之中使人眩惑
難于措手則是在四氣七情之外別自
為一種病因其在臨處之際最宜深思
明辨者故自軒岐仲景固既有其說而

獨怪前代方書忽略不詳近日鑿人雖
加思于此猶未有精認熟察能得其法
綜挾百家以供應用者此君之所以有
是書之作也君之意專就經文求其微
蘊洽採古今諸家之方法細大不漏加
以親驗所得撰以為書故精而不隘博
而不濫縷分部析具有條理能使世之
癯虺者左右逢原無有餘憾洵鑿林不

可缺之祕笈也君既沒令嗣士栗紹箕
業有鳳毛之譽廼者取是書更加整理
使余題其端憶余七歲時始入醫庠初
受難經句讀于君及稍長則又屢與君
相往來商榷而士栗今同列于教諭之
班則余與君父子固不啻燕遊一朝之
好也是以不顧禱昧敢應其責如右嘉
永二年歲在屠維作噩春三月丁丑江

戶侍醫尚藥鑿學教諭法印丹波元堅
亦柔撰于存誠藥室



鈴木清熙書



州志序
幕廷醫官喜多村君士栗將列
先考槐園先生所著州志三卷以
余為父執也請為之序曩余嘗
惟駁臺與先生同一卷屢相過從
先生襟度曠朗不以事物經心

客到必置酒驩洽辨雲興
孔北海之風而門下大友加陵亦跌
宕可喜相與商禰古今難以甄
諧至燭跋漏沈而後止甚相樂也
先生萬志力學椎刀圭拮据不遑
未嘗釋卷不讀之必手自謄抄溢

篋盈鹿由是博極羣籍嘗以著
茲卷見示余能不解醫事而心
竊厭其精博矣息之三十年先生及
加陵皆已邈然卦道山而余亦髮種
以衰矣追惟疇昔如塵如夢乃知
樂事之難常得而人老之不堪把

玩如此可獲歎哉然賢嗣子業能
紹明先業擅為醫學教諭次息
栗奉克明必有寸學相與校正遺
編以付梓蓋其志欲使先生著書
傳播于海內嘉惠于後學而無
姓字翳然之感嗚呼先生為

不朽矣

嘉慶乙酉桂月

東臬 良齋安積信撰



天末黃子鼎書



蝟志序

夫蝟者。人身之所固有。而不能無者也。惟至其為變動。遂成疾病。於是乎。始有證候。而其證候。又與夫六淫七情之病。夙然不侔矣。故南陽張子。以為藏厥者死。蝟厥者否。是其證候。相髣髴。而死生自迴別。醫人安可不留心於此耶。故醫經經方。論蝟證。諄諄然。至金匱要略。乃列之病門。而後世反無委曲論之者。何也。其他醫籍歷史。諸子百家。雖有偶及此事者。亦槩竒其名目。談屬弔詭。蓋耳食目剽之徒。逞臆決。遂至荒唐不可致詰。不亦哀乎。況蝟之為害。驗之今日。雜病十居其七焉。而數百年間。絕無一人之纂輯而詳論之。以成全書者。豈非醫門一大缺事也。

哉抑

我邦環東海而立焉。固稱魚鹽之地。故民皆食魚。而魚能令以熱中。故腸胃為濕熱所鬱蒸。其生蛭也多矣。比之西方日沒之域。其為害最甚焉。醫者若不審方宜。不辨風土。則何得云治療哉。余素恥為中醫。故日夜奔趨于縉紳蓬戶之間。而常以活人濟世為事。殆卅年於此矣。雖於吾道無超卓之見。至蛭之一證。則自覺心目豁然有所得。因試之刀圭。復益知諸病兼蛭者尤多也。嗟夫蛭者。人身固有之物。而古人槩以驅殺為事。未有達張子粉蜜之意者。亦可謂一失矣。予每哀療蛭之法無成書。故不顧固陋。裒輯前人諸說。又竊附平素所得。及歷驗之方。以為一

書。題曰蛭志。非敢公然問世。聊以俟大方君子是正爾。

時

文政三年歲次庚辰仲夏既望槐園喜多村直子溫甫書于生
者活藥室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for listing medical topics and page numbers. The text within the table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蛇志目錄

卷第一

統論	稱呼
生原	所居
脈候	外證
觸動	辨諸蟲
諸證兼蛇	主蛇諸病
小兒蛇證	辨蛇厥
辨蛇厥屬熱之誤	辨吐蛇忌涼藥之誤
辨蟲痛有寒熱虛實	辨噎證因蛇

辨嘈雜因蛭

辨腹脹因蛭

辨消渴因蛭

辨心痛因蛭

辨痔癩因蛭

辨瘡瘍因蛭

卷第二

古稱蠱者即蛭

辨蛭蟲貫心

辨蟻瘕

辨石蛭

辨髮癥

辨蛟龍病

辨狐惑病

辨腹內有蛭

辨饑疾因蛭

辨後漢書所載

辨明史所載

辨搜神記所載

辨証給治蟲

治蛭三策

辨時珍之說

第二則

蛭證吐湯藥

殺蟲藥內外同能

辨鷓鴣菜兔屎效驗

辨鰻鱺治療疾

辨葱根治心腹痛

辨萬年青殺蟲

辨殺蟲擇時日

蛭證用鍼

辨鍼殺蟲

蛭證食餌

蛭證禁忌

驅蛭後用補劑

蛭蟲治效

卷第三

類方 安蛭策 温存策 殺蛭策

附蟲藥總考 摘錄本草綱目

蛭志目錄終

蛭志卷第一

統論

江都 喜多村直子温 撰

霄壤之間。跂行喙息。蠖飛蠕動者。名之曰蟲。而人身之內亦有之。其名曰蛭。所謂人肖天地者非耶。夫蟲之為物也。大焉麟鳳。龜龍。小焉蚍蜉蟻蝨。人身亦然。大之蛭胃尸肉。小之蟻伏弱赤。皆具焉。嗟呼宇宙之遼廓。人身之至靈。何所不有。而其為害之最大者。莫蛭如也。雖然人身固有之物。而能消穀食。利運動。固不可驅逐而剿絕之。故東方朔神異經曰。人腹中蛭蟲。其狀如

蚓多則傷。少則穀不消。正謂此也。今觀其多而為傷害者。或嘔吐酸水。或腹痛徹心。或為噦。為噫。為噎。為膈。為痞。為塊。至其變動之甚。則簇簇乎不遑屈指矣。夫有物必有則。有害必有制。周禮有庶氏除毒蠱。翦氏除蠹物。蠹氏去鼃。黽氏除牆壁。狸蟲。蠹蝮之屬。壺涿氏除水蟲。狐惑之屬。此見聖人之於物。雖至微。必有備禦。矧人者。萬物之靈。天地之心。又焉無立制伏之術。以除去其蟲害哉。蓋蛭雖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或上衝咽喉。或下蝕糞門。變化百出。殆不可態狀。故古人或呼之以尸蟲。柳州亦嘗罵之云。能與鬼靈通。豈非可懼之甚耶。予嘗在醫學。九蟲論其說甚長。因附于此。云蟲與人俱生。而藏於幽隱。其為害也。蓋本於正氣虧弱。既食生冷。復感風邪。所以種種變化。以

至蕃息。初若不足畏。而其甚可以殺人。善攝生者。薄滋味。節嗜慾。蚤去三尸。防患於未然。彼九蟲亦將銷鑠於冥冥之中。惟未進此道。則攘孽剔蠹。無使滋蔓。蓋有藥存焉。

稱呼

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萬物皆必有名。而後稱呼。井然不相錯。迂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然其實一。而稱呼之不同。至數十之多。遂易致混淆。此亦不可不辨也。今集錄蛭蟲古來異稱。并釋字義。以備參考。

蛭 蛭字或作蛭。或作蛔。皆同。蛭者。出內經。蛔者。出關尹子。蛭者。出神異經。及傷寒論。李時珍云。蛭音回。俗作蛔。並與蛭同。按慧林一切經音義云。蛭蟲。又作蛔同。蒼頡篇云。蛭

腹中虫也。經作虺，尤二形。非。又云：虺音回。考聲云：人腹中虫，或作虺。腹中化生長五六寸。

蝟出邪氣藏府病形篇

史崧釋音云：蝟，胡灰切。腹中長虫。蝟，胡葛切。蝟，虫也。按以蝟為蝟，虫原于爾雅。然非矣。二字連讀，當為蝟之義。自是內經字面，實係脩辭之法耳。

蛟出厥病篇

張介賓云：蛟謂虺虫之屬。按二字連讀，說同上條。

蟲毒出邪氣藏府病形篇。又見神農本草經。龍膽條。

長虫出脉要精微論及效論。

按王冰註，即為蝟之義。是也。說文：虺，腹中長虫也。可復證焉。

短虫同上

按此對長虫為言者，而蝟之短小耳。

虫出五味篇。上膈篇。論疾診尺篇。

大虫出史記

倉公傳云：眾醫不知以為大虫。索隱云：即虺虫也。

虺出傷寒論

虺虫出金匱要略。并東方朔神異經。

消穀虫出神異經

小虫 出神農本草經。天名精。竹葉。桃核人條。

灯蠱 出陰符經

倭蠱 同上

蟞虫 出化書

譚子化書云。蟞虫者。腸中之虫也。

脩虫 出柳宗元罵尸虫文

食虫 直指方

直指方云。虬虫俗謂之食虫。

蛟蛸 出東垣試效方

人龍 出本草綱目

本草原始云。形類地龍而色白。生于人腹。故呼人龍。

蠱 出棠陰比事

棠陰比事註云。蠱音古。腹中虫也。

石虬 出南史

久虬 同上

生原

關尹子云。人之一身。內包蟻蛸。外蒸蟻虫。蓋蛸之生腸胃也。始出於氣化。而至其滋生繁息。則是胎生矣。譬猶虫之生于人身。其始全出濕蒸之氣。而至其滋息。則遂為卵生耳。今試之初生兒。未進乳哺之前。與之驅蛸之劑。忽然瀉下小蛸無數。然則已

有此身。即有此物。是與人身偕生。所謂出於氣化是也。且今剖所吐下之蛭。視之。則小蛭羣然。充其肚中。以此考之。則其始出於氣化。而遂相慈息成羣。所謂胎生是也。古人未審其義。既以濕熱為言。以化生立說。似未盡焉。

所居

靈樞厥病篇曰。腸中有蟲。痕及蛟蛭。皆不可取。以小鍼。又論疾診尺篇曰。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今按解剖死體視之。胃中果無蛭蟲。皆蟠居于腸中。少者二三條。多者數條。或屍越四五日。剖而視之。有蛭蠕蠕尚生活于腸中者。是往歲予所親覩也。嗚呼。經言可謂信而有徵矣。

脈候

經曰。脾脈微滑。為蠱毒蛭蝎。張介賓曰。脾脈微滑。濕熱在脾。金濕熱薰蒸。故生諸蟲。及為腹熱。金匱云。問曰。病腹痛有蟲。其脈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脈當沈若弦。反洪大。故有蛭蟲。脈經云。關上脈微浮。積熱在胃中。嘔吐蛭蟲。按虞搏曰。脈沈實者生。虛大者死。

外證

內經曰。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又曰。短虫多則夢聚眾。長虫多則夢相擊毀傷。靈樞經曰。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飲食皆入於胃。胃有熱。則虫動。虫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史記倉公傳曰。蟻瘕之為病。腹大。上膚黃。

引鹿鹿循之戚戚然按循撫也戚感通縮小貌浮粟經云乾痛有時當為虫褚氏遺書

按蛭蟲之候必面黃肌瘦唇白毛枯容顏不澤臉多白印時

覺惡心口吐清水或心腹絞痛飲食不為肌膚或頭髮猥癯洒

浙惡寒或頭面生瘡濕癢沿連易簡方論或心膈噎塞攻擊疼痛俛

仰煩冤婦人良方或嗜食甘甜異物飢時則痛唇之上下有白斑點

醫學或心膈痛懷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善渴面色

乍青乍白乍赤東垣試効方或腹中有塊起急以手按之便不見五

更心嘈牙關強硬惡心清水出及夢中齧齒醫說引或小兒鼻

下兩道赤證類本草引腹上有青筋醫餘及面白唇紅回春齒斷無

色唇裏有瘡如粟巢源并其外候也楊仁齋曰氣血痰水食積風冷諸證之痛每每停聚而不

散惟蟲痛則乍作乍止來去無定又有嘔吐清沫之為可驗焉

觸動

夫虻之於人身固所不能無也苟順適而不激焉為消食之助

若抵觸擾動則諸證叢起其害不可測內經曰喜怒不適食飲

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

聚守於下管則腸胃充廓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

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勝之積聚以留又靈樞經曰餘

食者皆入於胃中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

開故涎下又張杲醫說引醫餘云小兒失乳而哺早或食甜過

多胃虛蟲動能令人腹痛惡心口吐清水可見經方舉觸動之

有志卷一

候率如此。其論變動之枝葉者。不遑縷舉也。臨證者。常須識此義。使之存而不長。驅而不殲焉。

辨諸蟲

華佗中藏經。始有九蟲之目。至巢元方病源候論。有三尸三蟲九蟲八萬尸蟲等之說。考之內經。無所見矣。朱好謙心印紺珠云。巢元方作病源書。孫思邈作千金方。蓋辭益繁。而理愈昧。嗟呼。言哉。夫學者載籍極博。尚考信於六藝。況醫方者。民命之所繫。非徵之醫經。驗之治術。歷歷有所準據。則所謂捉風捕影之談。其不以人命為管芥。幾希矣。且如三蟲。驗之病者。一無所徵。矧於九蟲之類乎。其他諸書所載。蟲之奇態異狀。不可方物者。

尤怪誕無稽之說。縱有之。亦濕熱之所生。虻蟲之為變態者。蓋千萬中一二耳。存而不論可也。然則其曰蛟。曰蝎。曰蟻。或稱長蟲。稱短蟲。其餘紛紜猥雜。要皆不過一蚋蟲。而異稱呼耳。故內經所載長蟲。短蟲。蚋。蝎。蛟。蟻。總屬之蚋。證矣。史記倉公傳。所謂蟻亦蚋也。後人不察。動輒竒名目。立異論。殆弔譎之談。好事之弊也。況如葛可久十藥神書。尤荒唐不經。特山海之流耳。又案三蟲之名。始見神農本草經。凡二十五條。而不說其形狀。至巢元方。乃白撰載其形狀。徵之內經。及仲景書。並不論著焉。其為妄明矣。王充論衡。及後漢書華佗傳。既有三蟲之目。則浮說之所起。其來尚矣。至若三尸。則神農本草經。獨有伏尸二條。而不說其

形狀病源候論乃始詳形狀其說云三尸九蟲常居人腸胃腸胃虛則動夫既謂之居腸胃則其實即蝮蟲而妄以三尸名之遂隨後人於五里霧中可嘆也柳宗元嘗有罵尸蟲文雖辭藻精麗其實遊戲浮文已羅大經書其後云尸蟲未果有也可謂卓識矣

諸證兼蝮

疾病多端各各不同然有脉狀證候之必可徵焉醫人據而辨之若夫脉狀不定證候駁雜或脉病齟齬或現證奇恠難名狀者多是兼蝮之證宜詳診候焉且若痘疹兼蝮則或不起脹或致頂陷灰白乃以此為氣血不振或血熱發疔等之候則理療

大乖又妊婦惡阻有兼蝮者若槩為阻病以治之則百藥不效又產後兒枕痛有兼蝮者以瘀血治之乃反增其痛宜詳其本證而兼之以理蝮之劑也

主蝮諸病

經方諸書論蝮之淆糅於諸病者多矣然亦或有專主蝮目諸證者今採摭其主蝮者具于左

蝮厥 出傷寒論

虫癥 出肘後方

虫瘕 出靈樞厥病篇

瘕疾 出山海經

郭璞註云。瘕。蟲病也。

疝。出本草蘆薈主治。甄權說。又醋林子條。及豬肚條。

按虻疔。又見聖惠方。

蟲癩。出本草蕪荑附方。引杜壬方。

虻咬。出施政卿續易簡方。

蟲積。出赤水玄珠。

蛔蟲瘤。出外科正宗。

石虻。出南史。

久虻。同上。

大蟲證。出李濂醫史。吳源傳。

蛭心痛。出外臺秘要。

按此即蛭心痛也。士弱氏曰。蛭。井中小蟲。蓋痛一處。如小蟲咬也。誤。

小兒蛭證

小兒諸病。多兼蛭蟲。痘疹中尤多。因蛭現奇證者。不可不察也。夫小兒食肥甘過多。脾胃生濕熱。濕熱久則蛭蟲滋生。候焉長大。其為患也。腹中痛。上下往來。痛有休止。或攻心。口吐涎沫。或吐清水。肌體羸瘦。或面色青黃。或面白唇紅。飲食不進。或為寒為熱。終變為蛭疔。或蟲癩之證。案聖惠方云。夫蛔疔者。由小兒多食甜物。油膩生冷。在其腸胃不消。因此化成蟲也。其候常愛

合面而卧。唯覺氣急。顏色萎黃。肌體羸瘦。啼哭聲高。又似心痛。或即頻頻動靜。或即發歇無時。每於月初二三四日。其蟲盛矣。小兒患此。人多不識。呼為鬼祟。若不早治。蟲蝕臟腑。必致危篤也。又云。夫小兒五疳之疾。皆由乳哺不調。寒溫失節。所致也。若久而不差。則腹內有蟲。肌體黃瘦。下痢不止。宜服藥出之。則疳氣漸退。其蟲狀如絲髮。或如馬尾。多出於腹背及頭項上。若蟲色黃白及赤者可療。青色者不可療也。

辨蛭厥

傷寒論曰。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為蛭厥也。又曰。蛭厥者。其人當吐蛭。今病者靜而

復時煩。此為藏寒。蛭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蛭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蛭。許宗道曰。蛭厥。其人陽氣虛微。正元衰敗。則飲食之物不化。精反化而為蛭蟲也。蛭為陰蟲。故知陽微而陰勝。陰勝則四肢多厥也。若病者時煩時靜。得食而嘔。或口常吐苦水。時又吐蛭者。乃蛭證也。

辨蛭厥屬熱之誤

吳又可溫疫論云。疫邪傳裏。胃熱如沸。蛭動不安。下既不通。必反於上。蛭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蛭厥自愈。每見醫家妄引經論。以為藏寒。蛭上入膈。其人當吐蛭。又云。胃中冷。必吐蛭之句。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蛭湯。方中乃細辛。乾薑。附子。川椒。

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為依經傍註。坦然用之無疑。因此誤人甚眾。按又可之言未確也。何者。疫邪。蝟厥與傷寒。蝟厥不太異。固有屬虛者。有屬實者。或有稟賦薄弱者。有稟賦強健者。加之腸胃之厚薄。肌肉之堅脆。每人各異。若果謂疫邪蝟厥。始終無寒證。則固執偏見。殆非醫人口氣。若臨此證者。必須審其寒熱虛實。因病勢緩急。施治。勿必取一隅以論也。按劉松峯溫疫論類編云。馬印麟曰。蝟厥者。手足冷而吐蝟也。有熱渴者。黃連解毒湯。有下證者。承氣湯。松峯曰。蝟厥原有屬寒者。唯瘟疫吐蝟屬熱。一證而寒熱之不同。有如此者。

此皆左袒吳氏之說。所謂牀上安牀。雪上加霜耳。頃者讀汪苓友傷寒論辨註云。或問胃中何以有虵。余答曰。胃為水穀之海。海中無物不生。故雖有虵而不為害。夫人胃氣本溫。溫則虵得其養而自安。若過寒則冷。過溫則熱。凡人傷冷傷熱。則胃中之氣不得其平。故見吐虵之證。張令韶胃氣論亦云。蝟者陰類也。胃中濕熱交蒸。頃刻而生。如物藏于器中。烘焙極燥。雖熱不壞。若有濕氣。熱即溫黥而生蟲。大凡熱厥吐蝟者。蝟必多。隨生隨吐。神氣必清。無煩躁不安之證。宜用黃連等苦燥之藥。以瀉其濕熱。若厥陰傷寒。厥陰屬風木。風木生蟲。或兼吐青綠水。手足厥冷煩躁。急用參附薑桂烏梅丸之類。二家之言。頗覺有理焉。

辨吐蚘忌涼藥之誤

景岳全書云。凡治傷寒。若見吐蚘者。雖有大熱。忌用涼藥。犯之必死。蓋胃中有寒。陽氣弱極。則蚘逆而上。此大凶之兆也。急用炮薑理中湯一服。加烏梅二箇。花椒一二十粒。服後待蚘定。然後以小柴胡。或補中益氣湯劑。漸治其餘。蓋蚘聞酸則靜。見苦則安。按景岳此論。未為確也。夫傷寒吐蚘。固屬虛寒。故仲景論中。皆以胃寒虛冷立言。而今試之病者。亦有陽明胃實及吐蚘者。豈謂之忌涼藥而可哉。醫之不免偏見如此。諺云。藏用擔頭三斗火。陳承篋裏一盤冰。蓋謂此也。再按戴元禮證治要訣云。胃中冷必吐蚘。吐蚘人皆知為陰也。然亦有陽證吐蚘者。蓋胃

中空虛既無穀氣。故蚘上而求食。至咽而吐。又看別證如何。不可專以胃冷為說。曾記一人陽黃吐蚘。又大發斑陽毒證。口瘡咽痛。吐蚘皆冷劑取效。是亦有陽證矣。戴氏所論。可謂信而核焉。

辨蟲痛有寒熱虛實

張氏胃氣論云。蟲痛者。由好食生冷硬物。濕熱鬱於中。假氣成形。而蟲生焉。其人必面色黃。時吐涎沫。時作時止。食酸即安。食甜則甚。然而亦有寒有熱。有虛有實。寒者殺蟲藥中。宜加薑桂。熱者加連柏。虛者加參朮。實者直殺其蟲。寒熱虛實。必有兼證。現之于外。細審察之。藥自效也。

辨噎證因蛭

醫說引廣五行記云。治噎疾。永徽中。絳州有僧。病噎數年。臨死遺言。令破喉視之。得一物。似魚而有頭。徧體悉是肉鱗。致鉢中。跳躍不止。以諸藥味投鉢中。藥即悉化為水。時寺中方刈藍作靛。試取少許。致鉢中。此蟲遠鉢畏遊。須臾化為水。世人以靛治噎疾。按是又係虬之變形者耳。朱震亨曰。一婦病噎。用四物湯加驢尿與服。以防其生蟲。數十貼而愈。出本草驢尿條

按本草白馬尿條。李時珍曰。反胃有蟲積者。故亦能治之。是又似同局。因附錄焉。

辨嘈雜因蛭

李時珍曰。豬血清油炒食。治嘈雜有蟲。又云。按陳自明婦人良方云。婦人嘈雜。皆血液淚汗。變而為痰。或言是血嘈。多以豬血炒食而愈。蓋以血導血歸原之意爾。此固一說。然亦有蛭蟲作嘈雜者。蟲得血腥則飽而伏也。

辨腹脹因蛭

客坐新聞云。陽夏戚宗家素業醫。任江陰訓科。有儒生之父。患腹脹。求其診視。乃曰。脉洪而大。濕熱生蟲之象。況飲食如常。非水腫蠱脹之證。以石榴皮。椿樹。各東行根。加檳榔。三味。各五錢。用長流水煎。空心頓服之。少頃腹作大痛。瀉下長蟲一丈許。遂

愈。續醫說引

辨消渴因蛭

洪邁夷堅志云。消渴有蟲。人所不知。苦楝根白皮。一握切焙。入鹿射香少許。水二盃。煎至一盃。空心飲之。雖困頓不妨。下蟲如蛭。而紅色。其渴自止。直指方。又引夷堅志曰。乃知消渴一證。有蟲耗其津液也。

辨心痛因蛭

醫說云。崔元亮海上方。治一切心痛。無問久新。以生地黃一味。隨人所食多少。搗取汁。搜麪作餅。或作冷淘。良久當利出蟲。長一尺許。頭似壁宮。後不復患。劉禹錫傳信方。貞元十年。通事舍人崔抗女患心痛。氣垂絕。遂作地黃冷淘食之。便吐一物。可

方一寸以來。如蝦蟆狀。無目足等。微似有口。蓋為此物所食。自此頓愈。麪中已用鹽。又儒門事親云。酒官楊仲臣。病心氣痛。此人常好飲酒。初飲三二杯。必奔走跛。懶兩足。三五十次。其酒稍散。方能復蓆。飲至前量。一醉必五七次。至明嘔青黃水。數日後。變魚腥臭。六七日始安。戴人曰。宜涌。乃吐蟲一條。赤黃色。長六七寸。口目鼻皆全。兩目膜滿。狀如蛇類。以鹽淹乾。示人。按以上三則。皆是蛭。而為奇態者耳。

辨痔癩因蛭

儒門事親云。蟻蟲至微。形如菜蟲。居肚腸中。多則為痔。極則為癩。此知痔癩亦有因蛭者。不可不察焉。按張氏說。原見病源候

論又癩風生蟲見仁齋直指方又云腸風臟毒之與痔瘻同出而異名也歲積月累淫蝕腸頭濕爛可畏此果何物致然哉蟲是也其間執劑又當為之化蟲不然古書何以謂之蟲痔

辨瘡瘍因蛭

巢源引九蟲論云。蛭蟲在人腹內。變化多端。發動亦能為癰。而癰內實有蟲也。李時珍曰。凡人畜有風病。瘡病。腸肚內必有蟲。今試之癰疽發背。疥癬之類。間有因蛭荏苒不差者。宜臨證審決焉。又聖惠方。小兒疥論。案九蟲論云。蛭蟲多所變化。亦變作疥。其瘡裏有細蟲。亦甚難見。又小兒白癩瘡論。引九蟲論云。是蛭蟲動作而成此瘡。

蛭志卷第一終

